



用实干担当书写新时代燕赵法院新答卷

——全省三级法院2021年工作亮点回眸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诉前分流率、化解成功数以及万人成讼率质效等多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是全国第二个实现少年法庭全覆盖的省份，律师“一码通”服务使用量位居全国第一……一项项亮眼成绩的背后，是我省法院司法为民和服务大局的生动实践，也是全省法院改革创新、砥砺奋进的动人篇章。

2021年，全省法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用实际行动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用司法护航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

■ 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省法院紧紧围绕新发展理念，立足审判职能，强化司法服务措施，大力推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支撑。

全省法院着力保障全省“三件大事”，出台服务保障实施方案，与京津法院签署系列合作协议，形成优势互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推动建立最高法院青年法官（雄安新区）实践基地。依法妥善审理涉冬奥场馆建设案件，健全旅游滑雪类纠纷案件解决机制，发布涉冰雪运动典型案例，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扎实推动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切实推动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四片区中院签署了司法协作框架协议，设立石家庄金融法庭集中管辖五区金融纠纷案件，开展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

在环境资源审判方面，全省法院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积极创新环保审判体制机制，落实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赔偿制度，用司法服务打造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其中，雄安新区中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推动白洋淀流域环境案件集中管辖，邢台等5市中院建立太行山环境司法保护协

作机制，沧州中院出台大运河司法保护相关意见，张家口等地设立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基地。

■ 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10月21日5时30分，天色未亮，乡村城市都还在沉睡中。随着省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任晓刚的一声令下，全省法院统一开展“集中执行百日攻坚”行动，5578名执行干警奔赴1396个执行现场。

此次全省法院统一执行行动，是全省法院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2021年9月至12月，全省法院开展“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采取集中时间、人员、资源打歼灭战，分片分块拉网清底执行，用足用好搜查、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应查尽查，确保当事人胜诉权益及时兑现。

今年以来，全省法院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围绕畅通立案渠道、着力解决执行难等人民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的通知》，实现了我省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城乡统一；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民生领域案件，滚动实施20项民生工程；大力推广应用律师服务平台，为律师提供网上立案服务9.5万件，办理申请事项12.25万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擦亮“廊坊经验”品牌，提升一站式诉讼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诉讼服务；做强做实人民法庭，优化区域布局，健全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全省法院出台48项便民利民惠民举措，已全部完成，共为群众办好事好事18700余件。

■ 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8月，石家庄某机电设备安装检修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将河北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诉至正定县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多次催要无果的工程款及利息。接到案件后，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调解双方合理化解矛盾，并通过电话及网络组织双方调解，仅用10天促使双方和解，原告“足不出户”拿到了被拖欠多年

的欠款。

全省法院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取向，围绕智慧法院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多元解纷机制等工作，破难题、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落实多元解纷机制等等。今年以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一冀时调”调解案件42.4万件，调解成功30.6万件，调解成功率达72.2%，调解案件平均办理时长19.16天，诉前化解更加规范有序。

省法院制定了《关于加强案件审限管理的规定》，从加强审限流程管理、严格审限审批制度、加大清积工作力度、建立常态化评查制度四个方面加强案件审限管理。出台《人身保护令实施办法》，为扩展人身保护令适用提供政策指引。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上诉案件线下立案流程规范管理的意见》，完善上诉案件卷宗流转及受理费交纳流程。

此外，全省法院还细化审判权利和责任清单，压紧压实院庭长办案责任，健全类型案件专业化审判和类案指导机制，规范审判委员会和专业法官会议运行等等，不断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 筑牢政治忠诚

全省法院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凝聚起走好新时代人民司法“赶考路”的强大动力，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4月25日，省法院党组赶赴阜平县城南庄、骆驼湾，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聆听红色故事、探访脱贫攻坚一线变化，并召开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党史……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全省三级法院赓续共产党人红色基因，传承司法为民初心使命，精准把握党史学习教育内容，紧紧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四项目标要求，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史学习教育。

“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切实做到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8月27日，省

法院召开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阶段警示教育会。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全省法院全面正风肃纪，持续净化法院系统政治生态，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主动担当、为民服务的生动实践。三级法院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教育整顿始终，精心谋划安排、建立机构、制定方案、动员部署，组织政治轮训和党务培训、英模事迹报告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文化教育基地等活动为载体，将专题轮训、集中学习、在线学习等方式相结合，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引导全体法院干警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 积极推进阳光司法

“云法庭、云审判、线上支付执行款等，都是河北省法院利用先进科技手段推出的便民利民措施。我认为河北省法院真正做到了让老百姓感受到零距离服务，打通了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体现了司法为民的决心。”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木央镇木村村党委书记农宁安，在河北视察时党。

7月下旬，来自重庆、广东、贵州、云南、甘肃等代表团的18位全国人大代表来到河北，视察了河北法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民法庭工作。代表们充分肯定了河北法院在推进一站式建设，着力提升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效能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此次视察活动是全省法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一个缩影。全省法院全面接受监督，通过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司法活动、视察法院工作，及时回应建议、提案等措施，自觉接受监督。

同时，全省法院还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通过规范公民陪审权利运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员监督等，畅通公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评价司法的互动通道，让公众了解审判活动，监督法院工作；通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积极畅通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渠道，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进一步规范立审执协调配合
依法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衡水中院出台细则 规范办理财产保全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杨轩）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规范办理财产保全案件的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规范财产保全案件中立审执协调配合，优化衡水市营商环境，依法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善意、文明执行的保全理念，对保全必要性进行预先审查，在被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且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情况下，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尤其是涉及重点民生项目的企业、涉众企业、争议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等涉群众性纠纷的保全案件，拟采取保全措施的，要逐级报庭长、主管院领导。

细则细化了立案、审判、执行实施部门、执行审查部门之间的职权范围，从诉讼阶段、责任主体、移交方式等多方面，对立、审、执协调运行机制进行了细致规定，使立、审、执更加协调有序运行。

细则对采取强制措施的财产估价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最高法院出台涉财产保全的各项规定进行梳理归纳，明确了不得采取强制措施的财产范围，杜绝了超标的、超范围的查封措施。

细则强化了保全案件的审查条件，严禁对不符合保全条件的案件进行立案、保全，杜绝了当事人滥用保全制度。对于明显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排除强制执行的不动产，承办法官登记造册后，主动向申请人做好释法明理工作，不得采取查封措施。

增强组织力 提升履职能力

张家口法院举办两级法院 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河北法制报讯（潘守成）为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提升法院基层党组织书记的履职能力，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2月24日至25日组织举办了张家口法院2021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全市两级法院基层党组织书记参加了培训。

培训会上，张家口市委党校教授分别就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史和新中国史、基层党建工作实务及增强廉洁意识进行了专题讲授。培训班组织开展了两级法院党建工作交流，张家口中院执行局党支部、环保庭党支部、张北法院机关党委、沽源法院机关党总支等先进党组织分别就如何加强党建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达到了相互学习、相互启发、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目的。

此次培训内容丰富，针对性、指导性和实践性较强，参训人员认真听讲、全心投入。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班举办得非常及时，非常有意义，下一步要将学习收获转化为提升思想的标杆、谋划工作的思路、推进事业前进的动力，履行好党组织书记的职责，更好地为法院党建工作贡献力量。

秦皇岛中院集中发放司法救助金

让困难申请执行人温暖过冬

河北法制报讯（樊博）12月23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集中发放司法救助金活动，向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8名申请执行人集中发放救助金75万元，让群众温暖过冬。

近年来，秦皇岛市中院党组高度重视执行司法救助工作，持续加大对社会困难群众的帮扶力度，切实帮助有困难的申请执行人走出困境，体现法院司法工作温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今年以来，秦皇岛市中院执行局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执行救助工作，为200余名困难申请执行人发放救助金900余万元。

此次司法救助金发放对象，有因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生活陷入困境的，有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的，也有因长期无法找到被执行人难以追索执行款、导致申请执行人生活陷入困境的……一次救助，让陷入困境的申请执行人重燃生活希望。

唐山中院邀请群众联络员座谈

就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征求意见建议

河北法制报讯（何佳星）12月29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征求群众联络员意见建议座谈会。

会上，唐山中院司改办向各位联络员通报了2021年唐山中院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情况和改革工作亮点。听取通报后，联络员们对唐山中院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对唐山中院工作畅谈了意见、建议。

联络员们指出，唐山中院在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中涌现出了如执行体制改革和破产重整工作等诸多全国性亮点。尤其是开展了烂尾楼项目和庞大汽贸集团的破产重整等一系列“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为群众解决了“急难愁盼”，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为深陷困境的群众带来新希望。

联络员们对法院下一步工作提出一系列积极有效的建议，如针对案多人少的困境采取更多有益措施；为妥善解决物业纠纷提供更多针对性的普法服务；加强停车位等基础设施设置，为当事人和律师提供更多便捷；建立健全当事人诉讼回访机制，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司法获得感等等。联络员希望，唐山中院在巩固现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突破，为实现公平正义、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作出更多贡献。

唐山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陈志刚认真听取联络员们的意见、建议，对长期关心、关注、支持法院工作的各位联络员表示真诚感谢，并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法院工作。他表示，法院将认真梳理联络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并尽最大努力落实到位，推动法院各方面工作再上新台阶。



为进一步加强院校合作交流，促进审判实务与法学理论教育的互融互动，12月28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合作共建的“教学科研实践基地”成立。揭牌仪式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教授史殿国一行先后参观了高新区法院24小时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大厅、审判法庭等办公场所。图为参观现场。
王凡 摄

就公正妥善办理涉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

保定中院与保定金融学院召开专题研讨会

河北法制报讯（张颖）12月28日下午，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河北金融学院举办工作座谈会，深入推进院校合作实质化发展。

为了依法公正妥善处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金融不良债权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定中院研究室、民五庭与河北金融学院召开

了工作座谈会。与会专家教授同法官认真讨论了审判执行中的具体案例，就关于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生效条件、地方政府等的优先购买权、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和可撤销事由的认定、不良债权转让无效合同的处理、举证责任分配和相关证据的审查、关于诉讼或执行主体的变更等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与会人士一致认为，鉴于此类案件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时与上级法院、财政及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始终坚持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原则，坚持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原则、坚持依法公正和妥善合理的原则，以及坚持辨法析理、加强政策引导的原则。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为民解忧的“家门口法庭”
——走进怀来县人民法院花园法庭

村头垃圾彻底清理
生态环境得以修复

孟村法检联手办结
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近年来,怀来县人民法院花园法庭紧紧围绕中心大局,按照守土有责、守土负责的要求,牢牢把握“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工作主线,为辖区社会秩序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突出贡献。花园法庭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庭长王建生坚持在基层法庭审判一线15年,多年被评为先进个人,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个人二等功1次,2021年被评为张家口市政法院“作风质效提升年”十佳调解能手。

“三抓”调解为民解忧

2003年12月,刘某取得怀来县某村北一地块的他项权利证明书,后来与褚某在该土地上从事马房的运营及相关养殖种植活动。2013年3月,褚某作为该土地实际使用人,在经刘某同意的情况下,与被告王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褚某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入股,王某以出资方式入股,共同成立新实体公司。后来,王某未支付任何费用,在该土地内从事生产经营活,且利用与褚某签订协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经营场所,申请注册成立了某矿泉水有限公司。后刘某和褚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王某的合作协议,王某交回所占用的土地,某矿泉水公司停

止在涉案场地经营。

受理案件后,花园法庭法官经了解发现,该案事实清楚,有调解的可能,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进行调解。法官一次次来到涉案地块,倾听当事人诉求,耐心调解,释法说理,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王某和某矿泉水有限公司给付刘某和褚某土地使用费。

该案的调解是花园法庭立足司法职能,悉心化解纠纷的一个缩影。调解工作中,该庭不断钻研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方式,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现场调解,以“三抓”模式全力开展调解工作,即思想重视抓调解,坚持把案件调解贯穿整个审判工作;持之以恒抓调解,坚持做到热心接待、诚心相待、耐心倾听,及时了解当事人诉求,为化解矛盾纠纷奠定基础;注重方法抓调解,综合采取“背对背+面对面”调解法,“法庭调解+巡回调解”相结合,找准利益平衡点,从而化解纠纷。

全流程调解便捷又高效

花园法庭以审判质效为抓手,坚持能动司法,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庭最前沿阵地和窗口作用,不断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模式,持续优化全流程调解工作机制,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妥善处理涉民生纠纷案件,努力打造便

民、亲民、高效、规范法庭,为辖区发展提供更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10月12日,花园法庭立案受理了某物业公司诉被告尹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法官受理案件后,经了解得知,原告某物业公司与怀来某房地产公司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被告尹某为一户业主,拖欠近两年物业服务费1.6万余元,物业公司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法院。

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办案法官首先来到某物业公司,查阅了物业公司与开发商、被告签订的合同,了解物业公司履行合同的情况。随后,法官电话联系被告,得知被告在北京工作生活,因疫情近期无法来怀来,被告之所以不交物业费,是因为他购买的房屋因管道破裂漏水导致墙壁出现裂纹,怀疑房屋质量有问题。法官通过电话进行调解,但收效甚微。

近日疫情缓解,被告来到花园法庭,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了此案。庭审中,法官向被告详细解释相关法律规定,耐心讲解物业服务问题和房屋质量问题是两个法律关系,建议他另行起诉房地产公司进行维权,但不能为此不交物业费。经过法官一番入情入理的调解,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当场支付了物业服务费。

今年以来,花园法庭办结合同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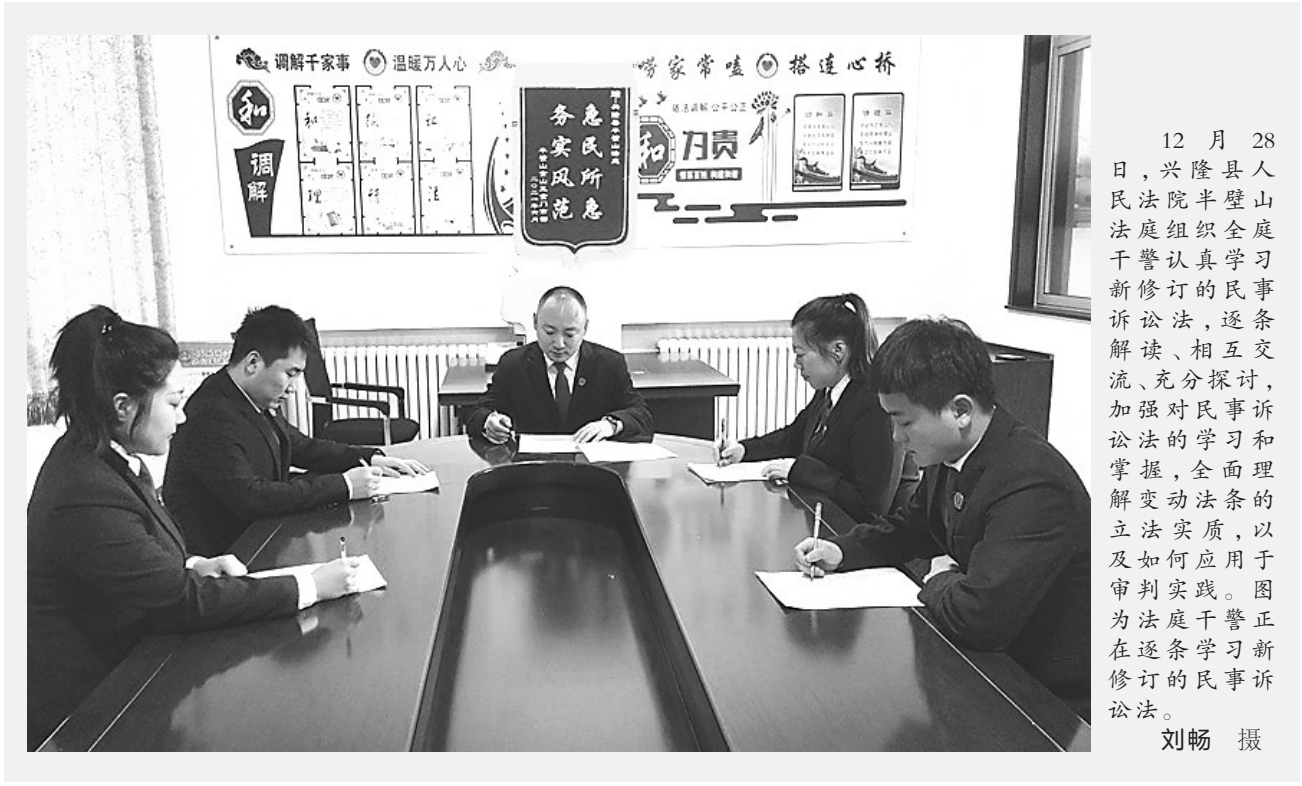
纷案件、婚姻家庭案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等类型案件382件,结案率98%,审限内结案率100%,案件调撤率得到大幅提升。

网上开庭减轻当事人诉累

今年以来,花园法庭积极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充分利用网上质证、网上阅卷、网上庭审等多种途径着力解决当事人诉累问题,方便人民群众参与诉讼。

10月22日,花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马某诉被告赵某离婚纠纷一案。因被告赵某在河北省石家庄监狱服刑,又因疫情防控,为切实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承办法官王建生决定通过网上开庭方式进行审理。承办法官联系省法院、张家口中院网络技术人员,多次与被告所服刑的监狱沟通,最终在多方配合、协调下,成功利用网络开庭审理了这起离婚案。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此次网络庭审仅用时一个小时,画面清晰,秩序井然。同时该案通过网上阅卷、网上质证,极大地提升了庭审效率,免去了当事人远赴石家庄开庭的负担,受到了当事人的赞誉。

走进人民法庭



12月28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半壁山法庭组织全庭干警认真学习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逐条解读、相互交流、充分探讨,加强对民事诉讼法的学习和掌握,全面理解变动法条的立法实质,以及如何应用于审判实践。图为法庭干警正在逐条学习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

刘畅 摄

完善工作举措 提升审执质效
高阳法院全力营造
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连芳)近年来,高阳县人民法院视优化营商环境为己任,不断完善工作举措,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公正司法,文明办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为了给企业降低诉讼成本,高阳法院在工作中不断强化诉讼服务能力,切实防止因程序空转、诉讼周期长而为企业增加诉累。该院在打造立体化工作格局上下功夫,实现当场立案、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的同步推进,为县城内外当事人提供诉讼上的便利,实现了“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可以不用跑”,降低了企业的时间成本。同时,该院在打造多元解纷机制上下功夫,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的“零收费、高效率、可执行、抗反悔”优势,特色法庭、特邀调解员、律师调解等多方联动,降低了当事人维权的经济成本。2020年底,高阳法院依托高阳县毛巾行业协会,成立了专门的行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对毛巾行业出现的各类矛盾及时发现、及时调处,有效服务高阳县区域经济特色产业健康发展。

为了使企业经营安心和放心,高阳法院注重依法保护,切实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落实到执法办案之中。在刑事审判中,该院既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又对涉罪企业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慎用强制措施和适用非监禁刑。今年初,刑事审判庭审理了某企业负责人为嫌疑人的故意伤害案,依法为被告人办理了取保候审,7日内通过网上开庭,依法对被告人宣告了缓刑,使生产陷入停滞的该企业重新恢复了生机。在此基础上,该院运用法律手段,激励企业改革与创新,对两起假冒商标等侵犯知识产权案依法进行了审理并宣判,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确保企业在高阳既能引得来,又能留得住。

为了使企业发展更具活力,高阳法院注重为企业纾难解困,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为企业经营发展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针对企业融资难问题,该院对合法有效借贷合同依法予以保护;针对企业融资贵问题,依法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非法集资等行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针对一时因资金所困而不能及时履行义务的企业,突出善意、文明理念,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帮助企业走出困境;针对有发展前景的危困企业,实行府院联动,依法进行破产重整。2020年7月,高阳法院成功审结了总标的额逾9亿元的某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重新盘活了企业,维护了466名债权人和481名业主的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高阳县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高阳法院还注重诚信建设,在民商事案件审理中,对合同的性质、效力、可撤销、可解除等情形,严格按照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进行认定,坚持契约自由、诚实信用原则,依法维护守约方的合法权益。在案件执行中,该院充分运用联合查控和失信惩戒机制,采取曝光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悬赏执行、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严厉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构建起了一“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助推了高阳诚信体系建设。同时,该院结合典型案例的宣传和培训,培养高阳企业家诚信意识,全力打造高阳企业家诚信商人形象。

固安法院马庄法庭判后调解促履行

原告顺利拿到执行款

河北法制报讯 (马志伟 潘东东)“谢谢法官判决后的调解工作,让我顺利要回了案款……”近日,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案的原告将一面锦旗送到固安县人民法院马庄法庭庭长韩德伟手中,并连声道谢。

多年前,被告周某某因农业开发需要向供电局申请变压器增容,并架

设260米供电线及配电变压器,产权属被告周某某所有。原告姚某某系联合收割机驾驶员,从事农作物收割工作。2020年10月2日晚,原告收割作业结束后将联合收割机停放在自家院外南侧的空地上,后听到一声巨响。一根电线杆砸到收割机前挡风玻璃上,玻璃破碎。当晚,供电公司

工作人员及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查看,但未得出电线杆倒地原因。该事故导致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4万余元。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周某某作为涉案线杆、线路、变压器等设备的所有人及使用人,应对上述设备的安全

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馆陶法院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侧记

□ 杨海峰 张继萌

馆陶县人民法院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群众需求是起点,群众满意是终点”的工作思路,主动前移服务阵地,用心提供法律服务,认真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每一个问题,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服务宗旨,充分展示了新时代法院队伍良好风貌。

“要我办”升级为“我要办”

馆陶法院积极努力,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实现了“要我办”升级为“我要办”的主动行为。该院成立了以院党组书记、院长冯志勇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方式方法。

行动有实效,思想是保障。为切实激发全院干警办实事热情,主

动参与到实践活动中来,该院开展了讲党课、追寻红色足迹等活动。法院院长、县委党校教师、县纪委监委领导分别从党的精神、党的历史、廉洁教育等方面为干警讲授专题党课,坚定了干警的理想信念。

该院组织干警参观馆陶英烈纪念馆等红色基地,感受先辈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生的坚定信念,以及他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革命情怀。通过一系列教育活动,全体干警心潮澎湃,积极性、主动性得到充分发挥。

用行动践行为民司法

“实干才能前行,空谈注定止步。”冯志勇要求干警踏踏实实、兢兢业业工作,对得起党赋予人民法官的使命。

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该院先后两次邀请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律师代表、案件当事人等,就审判执行工作征求意见和建议,并制定了“便民利民十项措施”。

为推广“移动微法院”的使用,该院诉讼服务中心组织干警深入乡镇和人流量较大的市场开展立案咨询;为有效化解纠纷,各审判团队坚持采取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思路,不断提高调解率,减轻当事人诉累;为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多次开展执行攻坚活动,打击失信被执行人……

如今,在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农村,处处都能见到该院干警的身影,他们奔波在执法办案、普法宣传的路上,用心用情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用责任担当维护公平正义。

真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贾某在为儿子争取抚养费时,

情况负有管理义务,依法判决被告周某某某赔偿原告姚某某收割机玻璃款、车辆维修费、收割作业损失等各项经济损失3.4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没有及时履行义务,原告也未及时申请执行。

近日,原告来到法庭请求出具生效证明,准备申请强制执行。为减少当事人诉累,韩德伟决定进行判后调解,督促被告履行赔偿义务。韩德伟当即联系被告,对其释法明理,详细讲解强制执行的法律后果。经过反复沟通努力,最终被告表示同意履行,并很快将案件款交到法庭。法庭当即转交给原告,该案圆满解决。

因生活困难无力承担诉讼费。该院干警得知后,及时协助贾某递交了减免诉讼费材料。法院依法免去了贾某5929元的诉讼费,切实落实了司法为民宗旨,让困难老百姓都能打得起官司。

9月13日,宋某把一面写有“公正执法树正气心系百姓暖人心”的锦旗送到馆陶法院;9月29日,黄某把一面绣有“维护人民 清正廉洁”的锦旗送给馆陶法院法官王成忠;11月12日,在法官的多方调解下,原告孙某与徐某等5人就土地承包权纠纷案签订了和解协议,5年积案得以化解……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干警在活动中提升了自身价值,形成了为民服务的共识,满腔热情地为当事人解决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截至目前,该院共为群众办实事300余件,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明显提升。

在自己院里种树、搭鸡窝、放置物品,却被邻居告上了法院——

相邻权 你知道多少

□ 李肖肖

近日,肃宁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件因相邻关系而引发的纠纷。原告宋某与被告宋某某系邻居。被告在原告房屋的西墙外搭建了一个鸡窝,且拉着铁丝篱笆。原告认为鸡窝的鸡产生噪音,严重影响自己休息,而且气味难闻,对环境造成了恶劣影响。被告还在原告房屋西墙外栽种有梧桐树一棵和枣树一棵,两棵树木的部分枝叶覆盖在原告房屋之上,原告认为被告的两棵树木遮挡了阳光,导致自家房屋没有光照,在下雨的时候致屋顶渗雨。被告还在原告房屋的北墙外贴墙放置了两扇大门、三口水缸、椭圆形砖垒容器一个,内放置有沙子,上面覆盖有石棉瓦,原告认为被告的此种行为致使其房屋北墙常年处于潮湿状态,有随时倒塌的危险。原告多次找被告理论,被告都置之不理,认为两棵树木已经生长很多年了,砍了可惜,且搭建鸡窝的

地方是属于自己所有,自己有权搭建,并有权在自己的院内放置任何物品。双方争执不下,几经村委会和乡政府工作人员调解,均未成功。后原告起诉至肃宁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排除妨碍。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的房屋老旧,又系砖坯结构,被告在原告房屋北墙外堆放杂物的行为,使得原告房屋在下雨后不容易通风晾干,对原告房屋存在一定的危险,故判决被告清除堆放于原告房屋北墙下的沙子、水缸、门等物品。且被告的枣树、梧桐树,距离原告房屋较近,枝叶在春夏秋三季时比较茂盛,影响原告房屋的采光和通风,且根部随着树木的生长,可能会深入到原告房屋底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故判决被告采伐掉原告房屋西墙外的枣树及梧桐树。被告的鸡窝并未建设在原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的范围内,故判决驳回原告要求拆除鸡窝的诉讼请求。

说法

法律规定的相邻关系,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时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在不动产上相邻的当事人之间因为这种在行使对不动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时发生的纠纷就定性为相邻关系纠纷,而之所以发生纠纷就是因为各自对自己相邻权把握不准确。

那么何谓相邻权呢?相邻权就是指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处理相邻关系时所享有的权利。具体来说,是指在相互毗邻的不动产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之间,任何一方为了合理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享有要求其他相邻方提供便利或是接受一定限制的权利。相邻权实质上是对所有权的限制和延伸。比如在本案中原审被告的房屋相邻,原告要求被告拆除

鸡窝、挪走放在原告北墙下的搁置物品以及砍掉被告所栽种的树木等,这就是典型的相邻关系案例。

相邻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自己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应当以不损害其他相邻人的合法权益为原则。如果因权利的行使,给相邻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危害的,相邻人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危险和赔偿损失。

在处理相邻关系时,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本案中,本着与邻为善、友善包容的原则,对双方的相邻关系纠纷采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方针对待,以求使双方的权益受损最小。

保险标的受让人承继保险合同权利义务,保险人通过电子投保展示条款并告知投保人免责事项——

免责条款 对受让人发生效力

□ 潘守成

2019年12月10日,李某驾驶重型半挂车行驶过程中,为躲避路上障碍物与中央隔离墩发生碰撞,导致车辆受损、路产损失。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不具备驾驶中型半挂车辆的资格,负事故全部责任。本案事故致使车辆发生维修费、施救费等共计113100元。事故车辆登记于王某某名下,王某某为该车辆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被保险人也为王某某。事发前,李某向王某某购买事故车辆,并办理过户登记。现李某向某保险公司要求赔偿车辆损失等,某保险公司认为李某的主体不适格,且符合免赔情形,不予赔付。

一审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李某通过受让保险标的车辆,对保险标的车辆享有保险利益,享有赔偿请求权。某保险公司承保机动车损失保险,应当对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事故承担赔偿责任,其所抗辩的免责事由未能举证证明提示告知,故不能成立。一审法院遂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李某主张的各项损失113100元。某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在事故发生时不具备驾驶资格,其行为符合保险条款约定的免责情形,某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说法

保险合同属于较为特殊的合同,但仍应当以合同的思路进行审理,保险标的的受让,基于标的签订的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也发生转让。法律所规定的提示、告知义务相对人仅为投保人,受让人抗辩其对免责事由不知情的,不能作为免责条款不发生效力的理由。另外,电子投保的方式已经成为主流,在此情况下,投保人应当对所购产品进行详细了解,且对保险条款内容进行阅读,以保障自身的权利。本案中,王某某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投保,从投保的流程来看,某保险公司已经展示了全部条款,并且对责任免除部分予以加粗、加黑,王某某亦通过电子方式在投保人声明处签字,表明其知悉条款内容,故某保险公司对投保人的提示和告知符合法律规定,应当认定免责条款发生法律效力。李某通过受让保险标的的车辆而承继保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免责条款亦对其发生法律效力。我国法律认可的保险免责条款其中就包括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本案中的李某在事故发生时不具备驾驶资格,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保险人以此类事由作为责任免除情形的,仅需对条款进行提示即可发生法律效力。故李某的行为符合保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

随着社会的发展,保险已经与生活息息相关,如片面地强调保险人的义务而忽视投保人的义务,不仅会显失公平,也不利于保险市场的发展。

无证驾驶出车祸 保险公司赔偿后可追偿

□ 冰洁

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致第三人人身损害,承保车辆的保险公司能否依法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后再依法向侵权人追偿?近日,蠡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追偿权纠纷。

2020年6月1日,王某驾驶小型轿车与骑电动自行车的刘某发生碰撞,致刘某受伤,事故认定书显示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且在事故发生时,王某未取得驾驶资格。后王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的投保公司在交强险赔偿限额范围内赔付了刘某2万余元。保险公司履行完毕后,多次向王某追偿,王某拒绝,王某认为车辆有保险,自己无须承担赔偿责任义务。双

方多次协商未果,保险公司遂诉至法院向王某进行追偿。

法院联系王某后,发现王某对保险赔付的认知存在误区,经过多次释法明理,告知王某保险公司依法追偿的法律规定后,王某同意给付保险公司款项。

说法

交强险不是保险柜,在法定情形下,保险公司在赔付后享有追偿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

支持:(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二)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三)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因此,在上述情况下,即使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仍可向侵权人追偿。

由此可见,赋予保险公司追偿权利,是为了让造成事故的严重过错方承担最终赔偿责任。无论是无证驾驶,还是醉酒驾驶、故意为之,都是从法律层面对违法驾驶行为进行的否定评价。

出借银行卡给他人使用 违法又担责

□ 尹美玉

郭某于2018年10月1日向朱某借款人民币30万元,并给朱某出具了借据一份,借据写明:月息为1.2分,还款日期为2019年4月底前。当日,朱某向郭某指定的姚某名下的银行卡账户转账30万元。到期后,郭某未能偿还该欠款,朱某以郭某和姚某为共同被告向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二被告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庭审中,姚某辩称,其只是出借银行账户,并不是借贷关系的相对人,款项也没有用于其个人生活。姚某同时提交个人银行账户往来明细及郭某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郭某对30万元借款承担责任,与姚某无关。

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律规定,出借银行账户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除应当依法收缴出借账户的非法所得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还应区别不同情况追究出借人相应的民事责任。庭审中,姚某陈述,因为郭某经营的公司资金被法院查封,所以向姚某借了银行账户。该陈述能够证实,姚某明知郭某存在规避法院查封的违法行为,仍同意向郭某出借其银行账户,姚某对其出借账户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姚某的银行账户往来明细,能够证实涉案账户存在大量款项交易往来,并非朱某一笔款项,但不足以排除姚某与涉案款项用途的关联性,故姚某在明知情况下,为他人规避法律提供便利,允

许他人长期、频繁地使用自己的银行账户,扰乱市场秩序,判定其对涉案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宜。遂判决:郭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朱某借款30万元及利息;姚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一审判决后,姚某不服提出上诉,沧州中院认为一审法院根据案情认定姚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无不当,驳回了姚某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个人出借银行账户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存款人的账户只能办理存款人本身的业务活动,不得出租和转让账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可见,我国现有法律对出借账户的行为,持绝对禁止的态度。也就是说,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均不得将银行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出借银行账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明确,出借银行账户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除应当依法收缴出借账户的非法所得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还应区别不同情况追究出借人相应的民事责任。该规定,虽规定应区别不同情况追究出借人相应的民事责任,但对承担民事责任的类型及形式并没有明确规定,至于出借银行账户的行为导致承担何种



责任,应具体案件具体分析。

在现有法律对出借银行账户担责尚缺乏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致使各地裁判尺度不一。综合考量裁判规则,审判实践中主要从以下四个角度判断:是否存在出借银行账户的行为;是否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后果;出借行为与损失后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出借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兼考虑被借用账户的收支数额、账户往来频率,及出借人是否直接或间接获益等情况。

根据以上各因素综合考量,现有裁判认定出借人担责的情形有:无责任、补充责任、共同还款责任、连带责任。本案中,姚某违反金融管理法规,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借给

郭某使用,该行为构成违法。姚某自认“是因为郭某公司资金被法院查封,所以向姚某借了银行账户”,即姚某明知郭某存在违法行为,仍同意向郭某出借其银行账户,为郭某规避法律提供便利,其主观上有一定的过错。姚某的银行账户往来明细,能够证实其个人银行账户被借用并被频繁使用,且涉及金额较大,不排除其在涉案借款中获益。故,综合考量以上因素及惩戒出借人出借行为的立法目的,宜认定由姚某对朱某的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所以,请管好自家的银行卡,不要让人个人账户成为别人的“方便卡”“保护伞”,也不要因贪小便宜让自己卷入他人的是非漩涡。

这样的借条 是否已经『过期』

□ 张宝华

距借条还款期限已过三年,借条是否已经“过期”,借出去的钱还能不能要回来?乐亭县人民法院最近审理并判决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双方对于借条是否“过期”产生了争议。

2014年7月,被告因资金周转从原告处借款,原告通过银行汇款向被告转账10万元,被告出具借条一张,约定还款日期为2014年12月29日。借条中除写明借款人、借款金额、还款日期等基本信息外,还写明借款人家庭住址以及联系电话。2016年,原告按照借条中写明的被告地址寻找未果。2018年之后原告又多次根据被告预留电话联系被告,均因被告电话停机无法接通。2020年1月、2020年10月,原告曾先后两次向乐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该笔借款,后均撤回起诉。2021年,原告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以距借条还款期限已过三年为由,认为该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根据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依法驳回被告的抗辩理由,判令被告在规定时间内偿还原告借款。

说法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本案中,原被告在借条中明确约定还款日期为2014年12月29日,本案诉讼时效应自2014年12月30日开始计算。我国法律规定,从债权

人最近一次要求债务人还债的日期算起,超过诉讼时效的,不予保护。诉讼时效内,债务人未还债的,债权人可以到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提交证据证明其曾于2016年11月前往被告提供的住所地找被告,视为原告向被告主张权利,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后果,诉讼时效自原告向被告主张权利时开始重新计算。2018年10月,原告多次拨打被告预留的电话号码,2020年1月、2020年10月先后两次向法院提起诉讼等行为均构成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理由。故原告向被告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应自原告最后一次起诉后重新计算三年。综上,本案中,法院认定原告并未放弃债权,在诉讼时效内持续向被告主张权利。

诉讼时效制度设立的目的在于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否则可能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但诉讼时效亦不是债务人逃避法律责任的避风港,只有债权人怠于行使其权利持续达一定期间才会使债务人获得诉讼时效抗辩权。



我在2021这一年

2021,有幸遇见你们

时光飞逝,转瞬之间,2021年马上就要结束了。在这一年的时间里发生了太多的事情,感触最深的是角色的巨大转变。今年,我又多了一重身份——父亲,我的责任也突然变得有些重大,不仅是工作,生活我一样必须照顾周全。

5年的部队服役,给我最大的收获就是积累了生活的经验。它让我可以在别人面前保持温和,在工作面前保持热情,在纪律面前保持清醒,在任何事物面前都能够体现出好的一面。我带着这宝贵的财富回到家乡,参加了法院工作,成为一名法院干警。

我是一名宣传干警,两年工作中,我对工作定位有了新的认知。在工作和生活当中,我虽有过困惑、有过迷茫、有过思考,但我还有一样那就是坚持。无论遇到什么,不管是哭着做完还是笑着度过,都是成长的过程。2021年,我收获更多的是学习、是体会、是认知,是对“忠诚、为民、公正、廉洁”这一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的深刻感悟。我感谢领导给我的机会,对我的培养,使我从一个青涩、粗糙的普通人成长为成熟、干练的优秀干警,成为有责任、有担当的孩子父亲。2022年,我的目标愈加清晰,步履愈加坚定。加油! 2022!

(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 王凡)

在基层法庭锻炼这一年

今年初,我选择从执行业务到审判业务,从机关到基层法庭。这是我参加工作四年多以来的第一次重大选择。面对工作环境的变化、工作思路和思维的转变,我彷徨过、迷茫过、自我怀疑过。一年来的审判业务学习和锻炼,从青涩到熟悉,从懵懂到坚定,我成长了许多,也收获了许多,特别是对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办理体会尤为深刻。一个案件就是一个家庭,一个案件就涉及一个孩子的未来。家是

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婚姻家庭案件的妥善处理,不仅关系到夫妻双方日后的生活,更关系到孩子能否拥有一个健康的成长环境。面对他们,我们的职责就是守好一个“小家”,护好一个“大家”。

家事审判工作带有浓厚的感情色彩,当事人在叙事说理中融入了个人的喜怒哀乐。面对他们的宣泄,我们有时也会感到苦恼、烦躁,但如果换位思考,站在他们的角度上,我们就会放下偏见与不解,耐心地倾听、细致地分析,准确地打开双方之间的心结,让夫妻破镜重圆,让家庭回归幸福。一个个案件,犹如昨日再现,让我感受到责任重大的同时,也感受到使命之光荣。

幸福的家庭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化解不幸家庭的矛盾,使更多家庭和谐美满,是我们团队共同的心愿和职责。在法庭锻炼的这一年,我感受到了基层百姓的朴实与可爱,真正理解了“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含义,同时也激发出“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知心人”的工作热情。

(作者单位:故城县人民法院)

这一年 继续奔走在热爱里

日月如梭,时节如流。岁月的脚步姗姗而行,不知不觉2021年就要成为回忆,成为每个人岁月里的某个片段或某个场景。这一年似乎还没有来得及认真对待,它就像忽远渐行渐远,有些不舍,有些流连,也有些感慨。这一年,我有过努力与收获,付出与感恩,也有过甜蜜与思念,酸楚与无奈。而这一年,我依旧奔走在自己的热爱里。

这一年,我仍参与了抗击疫情这场战斗,深深为抗击疫情白衣天使和志愿者们的大爱行为及奉献精神所感动。为了记录抗击疫情勇士们的先进事迹,我用文字和照片来表现来发声。

这一年,和往年一样,我完全听从内心的声音,不以利益得失,而以自己真正喜欢什么,去做自己想做的事,并立即行动,正因为如此,收获了前所未有的充实和自由。因为有充实,所以更有快乐;因为有快乐,所以更有感动;因为有感动,所以更有释然。

新的一年,翻开新的一页,所有的期待与希望、向往与憧憬向我们走来。生活还要继续、梦想不断延伸,脚步依旧执着。整理好行囊,带上健康与平安,伴着一份好心情,微笑着出发,脚步轻盈,且歌且行。

2022年,让我们满载机遇、满载梦想,一起启程去迎接新的辉煌。

(作者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砥砺前行 不负韶华

一种期待的眼神所牵绊,被一种责任所召唤;我见过你为案结事了在深夜点亮的灯光。我了解你,无论多累,却始终无畏果敢,勇挑重担,在法徽下书写着家国情怀;我见过你被当事人误解后依旧客观公正的坦然。我懂得你,无论多难,始终识大体、顾大局,在任劳任怨与义无反顾中一点一点擦亮法徽。

这一年,光阴飞快,来不及思量变成了跨年的回忆;这一年,照旧平凡,我们一如既往地重复着诉讼的那些事儿,在平凡中坚守,在坚守中成长。我们法院人负重前行,稳中求进。送达、开庭、调解、执行,加班加点,带病工作,少了与孩子相聚的时光……为民坚守,执着前行。正是舍小家为大家的朴素情怀,才成就了今日法院的辉煌。

这一年,我们也蛮有成就感。我们在法院前辈们的砥砺前行中传承,在法院的青春风暴中争先。党建文化的引领,让我们的审判质效和队伍建设再上一层楼;鲜红锦旗的认可,是我们矢志不渝践行司法为民的成绩。我们因群众的笑脸而幸福,因群众的幸福而努力,当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在我们的努力下,得到公平的结果时,那种发自内心的轻松与满足,是我们最纯粹的自豪。

这一年,我们真的不易,是大家众志成城的努力,共同走过的风雨,才建构撑起了2021年丰满感动的记忆。你和我,在严密的逻辑与清晰的思维中,走出法律人最有力的脚印。

2022年,我们依旧会在喧嚣中保持一份清醒,于纷扰中拥有一份淡定,更会与时代和社会一起,向阳生长。新征程上,我们法院人会更加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依法履职尽责,用司法温度化解群众的“急难愁盼”,以人民立场回应群众关切,让公平正义之光照亮人民福祉。

(作者单位:蠡县人民法院)